

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落实 2025 年度灵活就业社会保险 补贴政策的补充公告

广大居民朋友：

根据《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甘肃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〔2025〕261 号）相关要求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上限由预设 21582 元/月调整为 22014 元/月，下限由预设的 4317 元/月调整为 4403 元/月。为妥善衔接政策调整，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，对 9 月之前已缴纳 2025 年度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的，按不超过个人实际缴费的 2/3 给予补贴，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 100%部分不予补贴。补贴标准如下：

补贴标准 缴费档位	月缴费 金额(元)	年缴费 金额(元)	月补贴 标准(元)	年补贴 标准(元)
60%	863.40	10360.80	569	6828
70%	1007.16	12085.92	664	7968
80%	1151.04	13812.48	759	9115
90%	1294.92	15539.04	854	10255
100%	1438.80	17265.60	949	11388

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0 月 22 日